

2024 年全民 e 化資訊運動會 (春季賽)

活動計畫書



指導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新北市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彰化縣大葉大學、台南市嘉南藥理大學

2024 年 02 月 29 日 Ver.0.11

2024 年全民 e 化資訊運動會活動辦法

壹、依據：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113) 年字第 1130229001 號辦理

貳、目的：

- 一、學生基本素養的培養，創造多元化的實質能力。
- 二、搭配 108 課綱整體規劃，提升學生學習目標及未來的方針。
- 三、配合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學生學習歷程推動，充實學生自我學習記錄歷程及檢核。
- 四、透過英語能力檢測，了解學生英語學習結果、做為補救教學參考依據。
- 五、以公信力認證機構，提供學生資訊應用能力評量及自我挑戰即測即評交流，並可取得專業證照之機會。

參、競賽類別科目：(各科目競賽規則詳見附錄)

一、核心能力素養類 (一)、資訊科技概論 (二)、網際網路 標準級 (三)、電子商務 標準級 (四)、資訊安全 (五)、程式素養(Python) (六)、程式素養(App Inventor 雲端手機程式設計)
二、視窗程式軟體核心技能類 (一)、中文看打輸入 (二)、英文看打輸入 (三)、Scratch_互動程式 (四)、Scratch_動畫程式 (五)、文書處理類 Word 2016(專業級) (六)、電子試算表類 Excel 2016(專業級) (七)、簡報類 PowerPoint 2016(專業級)
三、視窗程式軟體專業技能類 (一)、文書處理類 Word 2016(企業級) (二)、電子試算表類 Excel 2016(企業級) (三)、簡報類 PowerPoint 2016(企業級) (四)、App Inventor 雲端手機程式設計(術科)

肆、各類別分組報名資格：

組別	報名資格
國中小組	凡就讀公私立國中、國小或完全中學國中部或國小部學生，均可參加
高中職組	凡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均可參加
大專社會組	大專院校之學生，或年滿 18 歲的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伍、競賽時間地點：

區別	承辦單位	區域	競賽時間	備註
校園區	各級學校	各校申請辦理	02/26~03/31	時間或地點若有變動以網路上公告時間為主。
北區	新北市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馬地區、新竹縣(市)	4月13日(六)	詳情請洽： http://www.testcenter.org.tw 活動網頁查詢
中區	彰化縣 大葉大學	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4月21日(日)	
南區	台南市 嘉南藥理大學	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4月20日(六)	
線上區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台灣全區	4月14日(日)	

陸、競賽報名與比賽方式：

一、報名時間：

報名即日起至113年04月07日，逾時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校園賽：

1. 依團體單位申請報名。(團體單位包含學校、安親課輔、訓練機構組織)
2. 需於主辦單位報名網站上完成報名作業 www.testcenter.org.tw。
3. 申請校內賽需達單科20人以上或同時申請二科(每科10人以上)，科目組別可以自行調配。
4. 將由本會務人員協助申請單位建置完成校內競賽活動。

(二)線上賽：

1. 需於主辦單位報名網站上完成報名作業 www.testcenter.org.tw。
2. 請選手需準備電腦及行動裝置(行動裝置裡安裝 MEET 軟體，並可開啟鏡頭全程監看)
3. 依主辦單位安排的場次時間，上線考試，主辦單位線上監考方試進行。
4. 系統軟體需於安排的場次前，安裝測試完畢，考試當天無法正常考試考生需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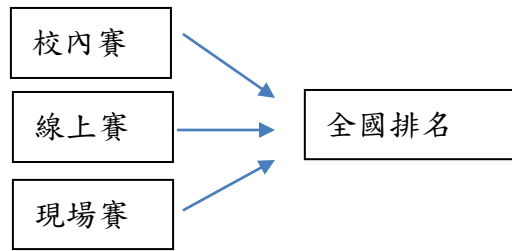
(三)現場賽：

1. 需於主辦單位報名網站上完成報名作業 www.testcenter.org.tw，並選擇考區。
2. 個別參賽者，請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作業 www.testcenter.org.tw。

三、競賽方式

1. 每類科目採用電腦線上實作方式進行。
2. 評分方式：成績依各科目分數高低排序，次要條件為時間，競賽各科評分規則內容如附錄說明。
3. 校園賽由各個報名學校，在校內賽競賽期間完成比賽，並將成績交給主辦單位進行校內賽排名。
4. 各級學校校內競賽完畢，依主辦單位指定位址，上傳成績。
5. 主辦單位於收到各校內成績，並於一週內公告各校校內競賽成績。
6. 現場賽:報名參加現場賽選手依主辦單位安排的時間到場考試，依網路公告為主。
7. 線上賽:報名參加線上賽選手，採線上考試，依主辦單位安排場次上線進行考試，網路公告為主。

8. 全國賽:將現場賽、線上賽、校園賽(得獎者)各類科彙集成績整合排名、再次依分數高低, 排出全國競賽各科各組成績排名。
9. 如果現場賽活動受疫情的限制, 將改以線上方式進行比賽。



柒、報名流程：

1. 帶隊報名：每隊須設帶隊人員一名，帶隊人員可由家長或老師擔任；帶隊人員必須於報名管理系統中先「註冊為帶隊老師會員」，填寫基本資料及確實可以使用之電子郵件，並「送出註冊資料」後，才能依註冊成功的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進行報名作業流程。
2. 個人報名：個人報名必須先於報名管理系統個人報名系統中「註冊為考生會員」，填寫基本資料及確實可以使用之電子郵件，並「送出註冊資料」後，才能依註冊成功的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進行報名作業流程。
3. 選手資料：選手報名資料由帶隊人員從「老師帶隊作業」中依序填寫，確實填寫選手之中文姓名、英文姓名、身分證、生日、指導老師及報名的類別，若為個人報名者(報名資料沒有單位及指導老師)，請登入後直接於「會員個人作業」，選擇考試科目，填寫完畢按「送出報名」完成報名作業。
4. 繳交相關費用：
 - 參加**核心能力素養類**：每人每類別 NT\$ 500 元。
 - 參加**視窗程式軟體核心技能類**：每人每類別 NT\$ 500 元。
 - 參加**視窗程式軟體專業技能類**：每人每類別 NT\$ 800 元。
 - 請於 113 年 04 月 08 日前繳費完畢，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安排考試場次。
5. 繳費方式：可選擇郵政劃撥，或線上付款機制。以「隊」為單位，統一處理款項。郵政劃撥帳號 18844835 戶名：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6. 繳費證明：請將報名資料印出來(「編修檢視資料」中的「輸出為 PDF」)，連同付款證明單據傳真至 (02) 2970-1063，或 Mail 到 ecamp@testcenter.org.tw
7. 選手報名完成可利用報名系統的「編修檢視資料」自行查看審核訊息。
8. 大會審核：需經大會審核通過，才會安排場次考試。
9. 凡殘障人士得免費參加競賽(須檢附證明文件)。

捌、競賽獎勵：

獎勵方式：(大會得視報名人數與成績水準高低，調整錄取名額)

1. 每位參賽選手，憑競賽成績，皆可獲得參賽證明電子檔一份，請提供正確的 E_mail 信箱。
2. 校園賽:各類別競賽成績，依高至低排序取前 20%人數，每位選手給予獎狀電子檔一份，請提供正確的 E_mail 信箱。(例如 Word 2016 企業級參賽人數為 20 人，該類別排名錄取 4 位)，排名前三位以名次排名，第四位起皆列優勝，校園賽得獎者才可列入全國賽排名。
3. 全國賽: 將現場賽、線上賽、校園賽(得獎者)各類科成績整合排名、依分數高低，排出各科各組全國賽成績排名，取各類科前 10 名，每位選手及指導老師給予全國賽獎狀及指導狀電子檔一份，請提供正確的 E_mail 信箱。
4. 競賽成績合格者，皆可免費獲得該科「認證合格證書」證書電子檔一份。

註：

- 比賽成績於比賽後一週內公布於網站上，請選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於三天內提出申請複查成績，逾時一律不受理。
- 各項證書、獎狀等皆為電子檔，如需紙本證明，每張需另付 200 元工本費。

玖、通過學習歷程證照代碼

證照名稱	證照代碼
(1)、資訊科技概論	04R4
(2)、網際網路 標準級	5105
(3)、電子商務 標準級	0406
(4)、資訊安全	04R3
(5)、程式素養(Python)	0913
(6)、程式素養(App Inventor 雲端手機程式設計)	0883
(7)、中文看打輸入	5109(依等級代碼不同)
(8)、英文看打輸入	5117(依等級代碼不同)
(9)、Scratch_互動程式	0908
(10)、Scratch_動畫程式	0909
(11)、文書處理類 Word 2016(專業級)	0900
(12)、電子試算表類 Excel 2016(專業級)	0901
(13)、簡報類 PowerPoint 2016(專業級)	0902
(14)、文書處理類 Word 2016(企業級)	0903
(15)、電子試算表類 Excel 2016(企業級)	0904
(16)、簡報類 PowerPoint 2016(企業級)	0905
(17)、App Inventor 雲端手機程式設計(術科)	0884

壹拾、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聯絡人：廖淑芬小姐

電話：(02) 2970-1067

傳真：(02) 2970-1063

信箱：ecamp@testcenter.org.tw

2024 年全民 e 化資訊運動會(春季賽)

附錄

各科目競賽規則：

一、核心能力素養類

1. 資訊科技概論

- (1). 採系統測驗考試題庫亂數抽查，共計 50 題題目每題 2 分，總計考試時間 30 分鐘，滿分 100 分，及格標準 70 分。
- (2).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 (3). 由監試人員控管考試流程及時間。
- (4).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並依指示完成考試。

2. 網際網路 標準級

- (1). 採系統測驗考試題庫亂數抽查，共計 50 題題目每題 2 分，總計考試時間 30 分鐘，滿分 100 分，及格標準 70 分。
- (2).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 (3). 由監試人員控管考試流程及時間。
- (4).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並依指示完成考試。

3. 電子商務 標準級

- (1). 採系統測驗考試題庫亂數抽查，共計 50 題題目每題 2 分，總計考試時間 30 分鐘，滿分 100 分，及格標準 70 分。
- (2).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 (3). 由監試人員控管考試流程及時間。
- (4).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並依指示完成考試。

4. 資訊安全

- (1). 採系統測驗考試題庫亂數抽查，共計 50 題題目每題 2 分，總計考試時間 30 分鐘，滿分 100 分，及格標準 70 分。
- (2).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 (3). 由監試人員控管考試流程及時間。
- (4).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並依指示完成考試。

5. 程式素養(Python)

- (1). 採系統測驗考試題庫亂數抽查，共計 50 題題目每題 2 分，總計考試時間 30 分鐘，滿分 100 分，及格標準 70 分。
- (2).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 (3). 由監試人員控管考試流程及時間。
- (4).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並依指示完成考試。

6. 程式素養(App Inventor 雲端手機程式設計)學科

- (1). 採系統測驗考試題庫亂數抽查，共計 50 題題目每題 2 分，總計考試時間 30 分鐘，滿分 100 分，及格標準 70 分。
- (2).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 (3). 由監試人員控管考試流程及時間。
- (4).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並依指示完成考試。

二、視窗程式軟體核心技能類

1. 中文看打輸入

- (1). 實際輸入測驗時間為一次十分鐘，時間一到，電腦自動儲存成績。
- (2). 有兩次測驗機會，取兩次考試中，分數最高者為競賽成績。成績尚未記錄完成前離場者，視同棄權。若進行測試中，參加者僅有一次成績，則以該次成績計算，不再加考。
- (3). 輸入正確一字，得一分。每列錯字、漏字、多打的字，倒扣 0.5 分。
- (4). 考試結束後，總正確輸入字扣除倒扣分數後與考試時間數（以分鐘為單位）的比值（即速度），即為成績。
- (5). 錯誤字數除以總字數，計算錯誤率超過 10%（含）者，以零分計算。
- (6). 文章由左而右，由上而下，依序輸入，如違反輸入行為，系統將判斷為作弊，分數以零分計算。
- (7). 最低合格標準須達每分鐘 12 個字。
- (8). 中文輸入法驅動程式請自行安裝。
- (9).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2. 英文看打輸入

- (1). 實際輸入測驗時間為一次十分鐘，時間一到，電腦自動儲存成績。
- (2). 有兩次測驗機會，取兩次考試中，分數最高者為競賽成績。成績尚未記錄完成前離場者，視同棄權。若進行測試中，參賽者僅有一次成績，則以該次成績計算，不再加考。
- (3). 誤打、多打、重打、漏打或與原稿有任何不同之處，概視為錯誤一次計算（一字最多只計一次錯誤），標點和空格均視為前一字的一部份。
- (4). 罰則：每錯誤一次扣總擊數五十擊。
- (5). 成績計算： $(\text{總擊數} - \text{錯誤數} * 50) / (5 * \text{時間}) = \text{每分鐘淨打字數}$ 。
- (6). 錯誤率計算： $(\text{錯誤字數} * 5 / \text{總打擊數}) * 100\%$ 。錯誤率超過 10%（含）者，以零分計算。
- (7). 文章由左而右，由上而下，依序輸入，如違反輸入行為，系統將判斷為作弊，分數以零分計算。
- (8). 最低合格標準須達每分鐘 12 個字。
- (9).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3. Scratch 互動程式設計：

- (1). 共計 2 組題目（內含子項），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100 分，60 分及格。
- (2). 利用考場提供的 Scratch 2 軟體進行程式設計，編輯完成程式，儲存 sb2 檔，交付完成。
- (3). 評審委員：主辦單位將邀請 Scratch 程式設計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競賽評審委員。
- (4). 評分標準：依指定題目的功能指標，作答要求進行評分。
- (5). 評分方式：評審開啟考生的執行程式檔案，檢核所要求之設定是否完成。
- (6). 考生完成考試後，將試卷交回監試人員，檔案依考場規定儲存檔名及傳送至指定位置，並依指示離開考場。

4. Scratch 動畫程式設計：

- (1). 共計 2 組題目（內含子項），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100 分，60 分及格。
- (2). 利用考場提供的 Scratch 2 軟體進行程式設計，編輯完成程式，儲存 sb2 檔，交付完成。
- (3). 評審委員：主辦單位將邀請 Scratch 程式設計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競賽評審委員。
- (4). 評分標準：依指定題目的功能指標，作答要求進行評分。
- (5). 評分方式：評審開啟考生的執行程式檔案，檢核所要求之設定是否完成。

(6). 考生完成考試後，將試卷交回監試人員，檔案依考場規定儲存檔名及傳送至指定位置，並依指示離開考場。

三、視窗程式軟體技能類

1. 文書處理類 Word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

(1). 採電腦測驗系統考試，

- ◆ 2016(專業級)共計 3 題題目(2B 1A)，總計考試時間 45 分鐘，滿分 6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420 分(含)以上。
- ◆ 2016(企業級)共計 5 題題目(1A 2B 2C)，總計考試時間 75 分鐘，滿分 10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700 分(含)以上。

(2). 由考生自行開啟主辦單位指定之各版本 Word 文書處理系統並依據指定試題進行作答。

(3). 由監試人員控管競賽流程及時間。

(4).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5). 考試時間結束後，電腦會自動評分，並由監試人員登錄成績。

(6).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並依指示完成考試。

(7).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2. 電子試算表類 Excel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

(1). 採電腦測驗系統考試，

- ◆ 2016(專業級)共計 3 題題目(2B 1A)，總計考試時間 45 分鐘，滿分 6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420 分(含)以上。
- ◆ 2016(企業級)共計 5 題題目(1A 2B 2C)，總計考試時間 75 分鐘，滿分 10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700 分(含)以上。

(2). 由考生自行開啟考場安裝之各版本 Excel 電子試算表系統並依據指定試題進行作答。

(3). 由監試人員控管競賽流程及時間。

(4).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5). 考試時間結束後，電腦會自動評分，並由監試人員登錄成績。

(6).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並依指示完成考試。

(7).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3. 簡報類 PowerPoint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

- (1). 採電腦測驗系統考試，
 - ◆ 2016(專業級)共計 3 題題目(2B 1A)，總計考試時間 45 分鐘，滿分 6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420 分(含)以上。
 - ◆ 2016(企業級)共計 5 題題目(1A 2B 2C)，總計考試時間 75 分鐘，滿分 10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700 分(含)以上。
- (2). 由考生自行開啟考場安裝之各版本 PowerPoint 簡報系統並依據指定試題進行作答。
- (3). 由監試人員控管競賽流程及時間。
- (4).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 (5). 考試時間結束後，電腦會自動評分，並由監試人員登錄成績。
- (6).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並依指示完成考試。
- (7).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4. App Inventor 雲端手機應用程式設計師(術科)：

- (1). 共計 2 組題目(內含子項)，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100 分，60 分及格。
- (2). 利用考場所提供的 APP Inventor 2 軟體進行 App 設計，編輯完成程式，並打包成 APK 程式，交付完成。
- (3). 評審委員：主辦單位將邀請 APP 程式設計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競賽評審委員。
- (4). 評分標準：依指定題目的功能指標，作答要求進行評分。
- (5). 評分方式：評審開啟考生的 APK 檔案，檢核所要求之設定是否完成。
- (6). 考生完成考試後，將試卷交回監試人員，檔案依考場規定儲存檔名(APK)及傳送至指定位置，並依指示離開考場。